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

樓

承辦人:林怡君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77

電子信箱:bm15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17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雨季與防汛期間來臨,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 本市 建照工程周邊排水渠道清疏,以防範豪雨造成之災害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鑑於時序將進入雨季與防汛期,為避免豪雨釀災,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本市建照工程之安全圍籬、施工 鷹架等防護措施加強錨固,並加強清疏工區周邊排水渠 道、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,並備妥搶災機具,以因 應緊急災害及事後迅速恢復市容。若未做好預防措施, 致有歸責於工地者,將依建築法處罰。
- 二、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時,建築工地應全面 檢查整備加強防颱措施,並填報「臺北市建築工程防颱 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」,回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 科。相關表格 請至「建管處網站 (https://dba.gov.taipei/)檔案下載 /申請書下載/施工科/※【其他類】相關表格」下載。





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:電2070/04/06文 交 15:48:38章



